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卓越教學小組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實施計畫徵件說明

106.2.24 修正

##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美國史丹佛大學的 D.School 推動「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強調以人為本的解決問題方法論，透過從人的需求出發，為各種議題尋求創新解決方案，並創造更多的可能性。

「設計思考」的概念，強調透過跨領域及實作過程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與當前高等教育強調落實學用合一的理念相同。因此，教育部規劃於 106 年起試辦「高教課程議題導向」，並於 107 年正式執行，期望藉由以議題為導向、結合跨領域專長的專題形式課程，讓學生在尋求答案的過程中，自動自發去學習需要的知識，進一步可以結合產業與地方政府，共同開發適合產業的課程，培養地方產業需要的人才。

因此，本校為因應世界潮流及教育部人才培育的政策，規劃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計畫，讓來自不同院系的學生，共同發揮想像創意與合作，針對實際問題進行腦力激盪與實際操作，培養問題解決能力，以因應外在社會變遷快速與知識典範移轉的時代，能跳脫既有專業科目與科系的框架，與真實世界接軌，並回應創新社會的需求。

## 貳、計畫實施方式

一、系所規劃並實施「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每案計畫選擇下列一項方案執行之：

### 【方案 A】單一課程計畫

由跨院系所不同領域之教師 2 至 3 人共同開設 1 門議題導向課程，依據課程所設定之議題，結合教師跨領域專長，以「共時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課程應開放不同院系所學生選課，教學過程中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引導來自不同領域的學生透過「做中學」，包含實作、小組討論、實驗、訪談、田野調查等方式，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溝通與合作學習能力。

教學過程可結合業界參訪、業師協同教學、見習實習等業界協助教學機制，並能與社區或產業結合，將大學的教學能量以跨域合作方式協助解決社會或業界的真實議題，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並能發揮創意與想像精神，回應社會需求。

同時，課程應有具體的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檢核機制，藉此有效評估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實務能力發展情形。

## 【方案 B】微學分學程計畫

1.由不同院系之 3 門課程組成一個微學分學程，可能之課程類型為模組課程與議題導向課程(例如：2 門模組課程與 1 門議題導向課程)：

(1)模組課程搭配議題導向課程實施，課程內容包含培育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創新教學方法，以及修習議題導向課程所需具備之能力，並有具體的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檢核機制，藉此有效評估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實務能力發展情形。

(2)議題導向課程由跨院系所不同領域之教師 2 至 3 人共同開設 1 門議題導向課程，依據課程所設定之議題，結合教師跨領域專長，以「共時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課程應開放不同院系所學生選課，教學過程中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引導來自不同領域的學生透過「做中學」，包含實作、小組討論、實驗、訪談、田野調查等方式，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溝通與合作學習能力。

教學過程可結合業界參訪、業師協同教學、見習實習等業界協助教學機制，並能與社區或產業結合，將大學的教學能量以跨域合作方式協助解決社會或業界的真實議題，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並能發揮創意與想像精神，回應社會需求。

同時，課程應有具體的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檢核機制，藉此有效評估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實務能力發展情形。

2.微學分學程計畫至少應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2 門課程。

3.計畫應敘明課程之間的關連性，以及學生修畢此微學分學程後，預期具備的能力與學習成果為何。

二、課程規劃階段得辦理外部意見諮詢(如辦理畢業系友及實務業界專家諮詢會議等)，以能有效增進學生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回應產業需求。

三、實施計畫內之既有課程依申請計畫書格式填具「系所既有課程調整為議題導向課程(模組課程)說明」；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應於 5 月 15 日前提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實施計畫內教師開設之議題導向課程，因採專屬(共時)授課方式，比照「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項第二款規定之精神，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期該課程時數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教師以共時授課採計鐘點時數，需經系所及學院同意後，每學期由教發中心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教師提出之實施計畫由教務處召開計畫審會議審議並回饋改善建議。

六、課程實施完畢後，應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實施證據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分析。

## 參、經費補助方式

### 一、計畫期程及經費

(一) 本計畫補助各系所執行課程計畫，期程如下：

**【方案 A】單一課程計畫**

執行期程自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方案 B】微學分學程計畫**

執行期程自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請金額

**【方案 A】單一課程計畫：**申請金額上限 20 萬元。

**【方案 B】微學分學程計畫：**每門課程申請金額上限 15 萬元，總金額上限 45 萬元。

(三) 各系所應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提出實施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實施計畫由教務處統一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補助經費，教務處得視申請案件數予以調整總經費額度。

### 二、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可申請本計畫，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案計畫為原則。

### 三、經費申請及使用規定

(一) 本計畫得依需求申請經常門及資本門(不超過每期總經費 30% 為原則)補助，微學分學程每門課程分開編列，請依實施計畫申請書之經費概算表填寫。

(二) 本計畫經費購置之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需先行完成動支程序(無論金額多寡)，並填列「消耗用品統計列表」(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三) 本次核定通過之申請計畫，若獲其他經費補助(含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臺綜大經費等)，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

(四) 本年度經費執行期限如下，如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者，將逕為全數收回統籌運用：

1. 資本門：10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動支申請程序。

2. 經費門經費皆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核銷。

(五) 經費變更規定：

1. 執行計畫期間除非有特殊情事，經費不得變更。

2. 若有特殊情形需辦理經費變更，請敘明理由，於總經費額度不變原則下，依教務處通知時程，檢附變更經費明細表送教務處，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者，將不予受理變更。

(六)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辦理。

#### 四、 實施計畫審查作業

##### (一) 實施計畫審查重點

1. 議題導向課程具備跨領域知能，能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2. 課程實施結合實務及外部業界專家參與，整體內容規劃完善。
3. 議題導向課程與社區或產業結合，協助解決真實情境之問題。
4. 課程規劃合宜，符合系所目標及專業（實務）能力規劃。
5. 各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例如：評量尺規）或所蒐集證據(例如：學生實作、實務問題解決、業界參與表現等)，能具體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6. 資源配置及經費規劃合宜。

##### (二) 實施計畫審查程序

1. **106年3月31日前**提出實施計畫申請書。
2. 實施計畫書由教務處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
3. 依審查結果於4月下旬公布實施計畫補助結果。

#### 肆、 計畫實施流程



#### 伍、 管考作業

- 一、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計畫擬訂之各項規定執行，並研擬應達成之具

體數據、計畫內容與相關工作項目，具體實施達成。

- 二、 106 年度經費執行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配合學期期程，成果報告於 107 年 1 月份學期結束後繳交。
- 三、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教務處於期末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